

颱風季節期間，對正在施工的建築工地可能構成危險，因此，各建築工地的負責人須特別留意工地的安全狀況，尤其是外牆棚架、吊船及起重機械包括塔式起重機(天秤)和流動式起重機等的結構及使用的安全狀況，以免危害工作人員及公眾。

一、關於颱風來臨前的預防措施

1. 颱風來臨前建築工地內架設的棚架應處於良好及穩固狀況，須有足夠的連牆器、繫件、頂杆、斜杆、托架〔或稱“狗臂架”〕，以穩固棚架，並於強風、大雨時停止作業；
2. 為預防颱風可能造成的破壞，有需要透過高空工作以進行維修或拆卸等的工作人員，應使用安全帶及扣在繫穩點上，或使用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，而所使用的電動工具應確保處於良好的操作狀態；
3. 所有圍街板、臨時結構及鬆散的物件須被綁好、固定或將其拆卸，須有足夠的沙包以備堵塞遭損毀的缺口，以防泥石流湧出建築工地影響公眾地方；
4. 颱風來襲前建築工地的塔式起重機(天秤)的主柱應以鋼索繫牢，將旋轉固定掣放開(即保持在“鬆秤”狀態，並須確保空迴時不會有撞擊結構物或電纜的危險)，使擺臂自由擺動並應將吊運車放置在最小半徑內，吊鉤升至最高位置，盡量將吊臂控制室轉動到背向颱風方向，以減低所承受的風力；
5. 應將流動式起重機械的吊鉤升至最高位置，並將吊臂縮至最短及放至最低的位置，以減低所承受的風力；
6. 在停止吊重工作前，如有重物尚在懸掛位置時，機械操作員應盡快把重物緩慢地降至地面上的安全位置，並確保關機後，方可離開；
7. 颱風來臨前地下室或土方開挖處應立即補強擋土支撐，並增置砂包，以防止雨水灌入，並清除有飛落之虞的土石或物件；
8. 加強對露天臨時供電系統(如臨時配電箱)的保護，以防用電設備損壞而造成觸電危險；
9. 當澳門氣象局懸掛八號颱風訊號前，應將建築工地關閉，而所有工作應暫停進行，並疏散所有工作人員。

二、關於颱風吹襲後的預防措施

1. 颱風訊號除下後，承造商及安全管理人員必須巡視建築工地所有區域，如有任何損毀，需立即維修，確保建築工地回復安全狀況後，方可正常運作；
2. 棚架在使用前須由具指定人員重新檢查，並把檢查結果記錄在法定專用表格內；
3. 恢復正常工作前，須確保所有使用中的起重機械是處於穩固的安全狀態，並須由指定人員檢查及作詳細紀錄，經測試確定操作正常及安全後，方可使用；
4. 颱風過後，露天開挖範圍應由指定土木工程師檢驗臨時結構及泥土情況，確保穩固後方可繼續相關工序，並檢測用電設備，以避免觸電。